

## 十一、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1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內政、社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各位同仁趕快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的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從內政部門警察局繼續開始審議，請內政部門委員會的召集人陳美雅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審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0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901 至 16 頁。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 億 7,11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0 頁，一般行政—公關業務、預算數 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請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1 頁至第 23 頁，一般行政—資訊業務、預算數 2,4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4 頁至第 28 頁，一般行政－業務行政、預算數 43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9 頁至第 32 頁，行政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4,46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3 頁至第 35 頁，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預算數 2,89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其實也不需要敲得這麼快，上一筆預算來不及講，我不是對預算有意見而是建議，就是我們的警察同仁配發的新的制服，看起來很帥氣，然後壞人看了也會害怕，可是太黑了，變成在夜間值勤安全上，其實我們都有點擔憂。有一些的分局長就很用心，會去添購一些反光條或是什麼，或者是一些爆閃燈，可是這些其實都不應該讓每個分局或每個派出所自己去傷腦筋，去找錢來做。其實在夜間值勤，這些新的制服在識別上可能真的是有些較不足的地方，所以請局長要向警政署或是中央爭取，有一些夜間的警示配備應該是要變成標準配備，而不是像過去在我的選區仁武分局，就有很多熱心的朋友去添購了一些爆閃燈讓同仁別在身上，這些不應該是由社會資源來提供增加他們安全上的配備，而是應該由政府統一來配給他們。有制服，應該就要有那個安全配備，夜間值勤可能每個人都會遇到，可是在晚上 38 個行政區有些地處較偏遠和陰暗的地方，在安全上確實是有疑慮。

所以對於制服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再添購一些夜間，或是其他時間值勤可以增加同仁的識別和安全設備？這部分要請局長再去了解，甚至要向中央爭取一致性的預算，以提高大家在值勤上的安全。在服裝，就是在上一科的科目裡面，有這樣的建議和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的方向，本席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需不需要請警察局長做簡單答復？好，請警察局長李局長簡單答復。

**警察局長李局長永癸：**

感謝議員，有關服裝這部分，我們將所發現到的問題，已經都提報給警政署。尤其是太暗，以及質料太厚，流汗後會變成白色的部分，把這些都反映給警政署，警政署現在同意要和廠商研究再做改善。另外有關肩燈部分，我們會找結餘款添購，然後再發給各分局。

**邱議員俊憲：**

全部弄起來也沒那麼多錢，其實可以再爭取看看。〔是。〕安全最重要，其實同仁值勤的第一線安全最重要！〔好。〕我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警察局長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6 頁至第 37 頁，行政業務－外事警察業務、預算數 2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8 頁至第 40 頁，保安業務－保安警察業務、預算數 63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我請教保安科科长，因為現在韓國瑜市長已經由國安單位來接手隨扈警戒的部分，我要請問那 6 位隨扈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科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有關於國安局接手以後，國安局也有要求我們 2 位同仁繼續借調國安局，因為也不只…。

**簡議員煥宗：**

那其他 4 個？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其他 4 位，因為現在代理的是葉副市長，葉副市長…。

**簡議員煥宗：**

葉副市長只是一個職務代理人，他需要配備那麼多的警力嗎？我再請問一下，李四川副市長他的隨扈有幾個？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他是 2 位。

**簡議員煥宗：**

另外一個陳副市長？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一樣是 2 位。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葉副長就比較特別，需要 6 位？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不是比較特別，因為公務行程幾乎都是他在跑。

**簡議員煥宗：**

幾乎嗎？我們每天都有看到他的公開行程，今天就只有 3 個，前幾天每天就是 2 個、3 個，我是這麼覺得不能把隨扈當作是自己的家臣，我知道你們有壓力，可是我覺得要秉公處理，該歸建就要歸建，他們可以忍耐一下，反正在 1 月 11 日，韓國瑜不管是選贏或選輸都是會回來，然後他們就會回到他們的崗位，而並不是特別會抱大腿的就會怎樣，我就有特殊的待遇，請問這樣公平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其實最主要是因為葉副市長的公務行程愈來愈多，我們同仁也反映…。

**簡議員煥宗：**

沒有愈來愈多的問題，每天的公開行程、公務行程，我們議員都收得到，為什麼葉副市長就這麼特別？不然你乾脆就 3 位副市長除以 3，你這樣的講法，我無法接受！因為之前我也不斷的和你們溝通過，我會覺得時間到了，該歸建就歸建，該借調就借調，我都沒有意見，在這個過渡時間他們回到原單位有那麼困難嗎？他們會比較辛苦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們原來其實也有一位同仁規劃到葉副市長，因為他覺得這個工作他…。

**簡議員煥宗：**

科長，你這個回答，我還是沒辦法接受，對警察的預算我都會支持，你不要讓我想不開，現在人數也不夠，你就好好的回答吧！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我們還是以他的安全為考量。

**簡議員煥宗：**

那其他副市長的安全就不用考量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也不是不考量，所以我們有派 2 位。

**簡議員煥宗：**

你這樣的講法，到現在我還沒辦法接受，之前就已經和你們溝通過很久，一切秉公處理嘛！有需要這樣嗎？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當然我們也是考量安全，真的是考量安全。〔…。〕都有考量。〔…。〕也不是全部都去他的辦公室，因為他外面的公務行程實在有多一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煥宗，是不是先請其他的議員發言，你再登記第二次發言好不好？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科目是群眾的活動，12月21日已經有一個民間團體叫 Wecare，他舉辦一個罷韓的大遊行，結果我們的前觀光局長潘恒旭在他的臉書說，他在當天也要辦一個挺韓的大遊行，也在臉書公布路線，然後就斬釘截鐵的告訴民眾，他已經要辦這個遊行，我想請局長據實回答，他已經講成這樣，言之鑿鑿、煞有其事，到底警察局接到這個集會遊行的申請了沒？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警察局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到他的申請。

**黃議員文益：**

你完全沒有接到他的申請？但是他在臉書上，已經講成這個樣子，他是不是一種變相的在逼你非答應不可？他已經先把白飯煮成粥了啊！他已經先煮飯了，然後告訴你，我現在就要這麼辦。如果都報名了，都動員了，送進來你不得不准啊！是不是，局長？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不會，我們還是按照既有的機制來審核。

**黃議員文益：**

我再請教你，高雄市兩個這麼對立、主張，依照高雄市的維安，縱使你的警力可以從外縣市調來，就你地方治安首長看法，如果一個城市要和諧，避免衝突，不管他的路線怎麼安排，大家總會在車站遇到，一個遇到一個，一個穿著罷韓，一個穿著挺韓，如果在各車站打起來、吵起來，誰負責？每個民眾都有集會遊行的自由，但是為什麼人家都已經申請了，你也可以選擇別的日期，你要怎麼挺韓，是你家的事，只要依法可以申請，我們都准嘛！但是都在同一天12月21日舉辦，兩個好像要相抗衡、搞對立，大家都去動員，把所有全台灣的人，對政治立場有充份表現的人，全部都動員來高雄。如果當天你准了，高雄因為這2個活動，造成任何的流血衝突事件，你扛得起嗎？

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很慎重的告訴你，像這種有特殊意涵，人民安全為首要考量，在他還沒有提出申請之前，就已經公開了，這擺明在挑戰公權力。他就告訴你，我就是要在12月21日辦，你奈我何。如果你真的准了，高雄市發生任何衝突，局長你擔不起。所以我要請你審慎評估，縱使他在6天前依法辦理，都不應該准這種有衝突性的團體示威抗議，在同一個城市、同一天、同一時段舉行，這個會促成大錯。

最後請局長答復，如果站在人民安全的考量，是不是不應該在同一個時段、同一個城市，有2個擺明要去對抗、訴求，有政治意涵的活動同時舉行，如果照你個人的專業判斷，你認為應該這樣子做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按照這個機制，只要有人提出申請，我們就受理。受理後，我們會個案多方考量。

**黃議員文益：**

你考量的點，有沒有考量到會不會起衝突？你考量的點，我的警力配置夠不夠？你考量的點，能不能在示威遊行後，大家各自和平解散？這個應該是考量的點吧！是不是局長？〔是。〕沒有錯吧！當很多的訊息進來，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當天有可能會滋事、會暴動，我希望你秉著你的專業，應該請…。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審慎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明太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我在這裡要呼應黃文益議員，他的見解，我認為非常的有道理，總統選舉也到了，在政治情勢這麼緊張的時候，我想我們的維安單位…，既然已經有人提出來申請，我們也已經核准了，突然間一個相對立的團體，又提出來申請。說實在的，各個捷運站、車站、高鐵等，這麼多地方的維安…，我覺得市政府警察局再多的人力也不夠。如果因為這樣發生衝突，造成社會的動盪，我覺得得不償失。如果可以錯開時間，我們不是反對某一個團體來辦這個集會遊行，這是憲法給他們的權力。但是站在維安的立場，我們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錯開時間，可以一個早上，一個下午，如果無法這麼做時，也可以一個星期六，一個星期日，或是把他錯開到下一個禮拜，儘量善盡預防的責任，這點請局長…。如果沒有受到任何的政治壓力，我想在安全上並沒有政治壓力，我想政治壓力是不應該也不可以介入的，我希望可以再慎重考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提的跟這個預算沒有相關。我要請教局長，鳳山南成派山所的土地，不是早就準備好了嗎？是我們預算沒有編列，還是怎麼了？怎麼會擔誤這麼久？今年是不是有編預算，還是沒有編？到目前都還是沒任何的動作，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南成派出所已經確定地點了，它的經費也在會議裡決議，決議是由基金編列，所以我們要等基金撥入時，我們才能編列。

**張議員漢忠：**

你是說它有變更它的科目嗎？還是怎樣？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它是編在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的預算裡，所以要等這筆錢撥入，我們才能配合編列。

**張議員漢忠：**

要配合大林蒲遷村後，才能興建？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對，因為它的建設經費是納入大林蒲遷村公共工程需求的預算裡。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塊土地早就取得了，南成派出所真的太小了，警察同仁要服務民眾

時，因為環境太小了，服務品質也無法提升。我想說那個土地早就取得了，怎麼會擔誤這麼久？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有去了解，了解後，原來是會議決議經費要從這筆經費裡來支應。後來我有去了解，這筆經費可能沒有那麼快，所以我們另外在跟相關單位協調一下，想想看財主單位還有沒有其他的經費，可以讓我們來興建，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我也呼應剛剛黃明太議員及黃文益議員，他們對集會遊行法的見解。針對挺韓跟罷韓，我想各有各自立場的表達，這次是高雄市集會遊行法的大陣仗、大規模，剛才聽了兩位議員向局長做出的善意建議，請局長要審慎評估，因為先申請的大規模活動，你又再容許第二個對立、不同立場的申請，我想那天的隊伍大，路線也很長，為了要避免流血跟傷亡，我想局長對兩個陣營的申請，一定要更加審慎的評估，縱有再多的警力或外面來支援，都沒有辦法來應付臨時發生的衝突。這一點也沒有聽到局長有什麼好的見解，是不是請局長在議事廳公開跟我們兩位議員以及這裡的人，說明你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警察局李局長說明。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議員總召，有關集會雙方面可能同一天，我們顧慮他們可能會導致衝突，這個我們會做個案的考量，而且我們會跟相關的單位做研議、共同來商量。商量完後，他們如果正式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會加強來協調溝通，尋求最好的方法和管道。

**韓議員賜村：**

你的看法和心內的主見，我是看得出來，你也是想要准許他。但是如果准許他，剛才兩位議員都有表達說那個場面是你無法控制的，因為畢竟還有外縣市的人過來，包括高雄市這裡公民的遊行，確實會造成傷亡和對立；包括現在總統選舉日期很接近，我想你要評估。你可以讓他們在別的時段，不一定要在同一天，我在這裡再一次呼籲局長，一定要審慎評估。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他還沒有提出申請，如果他提出申請，我們會多溝通，儘量多溝通協調。

**韓議員賜村：**

好，我們希望局長有一個作為，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現在在議事廳公開跟



你呼籲和拜託，如果你不把這些做好，如果你准許他，後續兩個隊伍絕對會發生衝突的，到時候你是沒有辦法控制的。好不好？局長，在這裡跟你拜託。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審慎辦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第一次發言？沒有，那我們請簡議員煥宗。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針對剛才我所關心的，我希望警察局這邊真的可以秉公處理，因為過去也沒有這樣的例子，我們要的很簡單就是公平和正義。你人員歸建回來，你該去哪就去哪，而不是你有特殊的關係，就整個塞到副市長辦公室，你覺得這樣合理嗎？是不是再請保安科科長回答？你們會不會檢討這樣的一個配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只是基於安全考量，另外員警也有，因為最主要葉副市長是第一副市長，他代理市長全部的公開行程。我們原來只有配置兩位，有些同仁說，有時候他們在休息或者是…。

**簡議員煥宗：**

所以李四川副市長跑得行程比較少，所以他不需要這樣的配備就對了。

**警察局保安科林科長松木：**

因為現在都是葉副市長在跑，所以公務行程…。

**簡議員煥宗：**

你可以去看每天的公開行程，我還是覺得你在上面有承受一定的壓力，所以我就不會再去為難你。可是我還是要講也拜託局長這邊，我們就是秉公處理就好了。你人員該歸建就歸建，該配置哪就配置哪，不夠的，我們就加強。〔是。〕多了當然就是趕快回到他的原單位，這哪裡有問題，而不是讓那些基層跟我反映就躲在那裡，因為不用歸建。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而且畢竟韓國瑜市長已經有國安的人員保護他了，除非需要我們涉及緊急的支援，我們再去支援。你們這樣的配備也是空前絕後，過去市長請假有沒有看到第一副市長警力配備那麼多，所以你這個部分才會讓人家覺得有問題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文益：**

我是要延續我剛剛的提案，我認為這個政治的目的這麼明顯，其實你不可以

把它當作個案處理，這對高雄市未來所有的集會遊行，像衝突性這麼明確應該要作通案處理，要有明確的宣示。未來在高雄市不管誰執政，當你遊行的意圖是如此的挑釁、如此的明顯對立，在我們高雄市就不可能讓它在同一天、同一時段發生，這個絕對不能當作個案，人家傳給我潘恒旭的臉書，上面寫說；一、集會遊行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不是尹立跟民進黨的獨家，不是先來先搶先贏的戲碼。二、凹子底森林公園距離文化中心有近 2 公里，不容許刻意挑釁。三、街頭不是 Wecare 的秀場與舞台，是每個高雄人的街道。他講得好像很有道理，但是他的出發點都是針對這場辦罷韓的 Wecare 和尹立而來的。當主辦者已經表明那麼對立，我覺得應該把它視為通案，不管是誰執政，主要是這個遊行的目的，你很明顯地會製造衝突，而且它的主張一正一反，我認為這個時間可以錯開。憲法賦予每個人民的權利，我們要尊重；但是高雄市人民的安寧更加要重視。

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局長，你應該在議會以你高雄市警察局的身分表示，高雄市是不允許有對立這麼明顯的遊行活動在同一天舉行，改一天會降低它的聲量嗎？不會啊！但是為什麼要讓大家覺得人心惶惶，有可能製造對立，難道他下一個星期去辦挺韓大遊行，韓國瑜就落選嗎？他就被罷免不成功嗎？不會吧？但為什麼要拿高雄人民的生命安全開玩笑？操縱在少數政治人物的立場，我覺得這跟韓市長所說的政治零分完全背道而馳，而且是很明顯的要挑釁人家。

局長，拜託，為了高雄市民包括全台灣要來高雄遊行者的安全，我認為你應該把它當作通案，而且樹立典範。未來高雄市民要怎麼遊行都可以，但是像這種針對性那麼強大的遊行就是不行，因為你會造成高雄市很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上的顧忌，你會造成基層員警疲於奔命，請你顧忌到基層員警的辛勞、請你顧忌到高雄人民的安全。在這裡正式宣示，這個行文送進來，你都不可以准。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是希望不論哪一方，大家都有意見表達的權利，但是在這裡要特別呼籲，大家要以理性平和的方式來進行，絕對不可以故意挑釁、衝突。這個集會若另一方提出來，我們會專案審慎的來做研究和審核，我們會召集相關單位來研議，我們會尋求一個最穩當、最安全的一個方式做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問各位議員對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1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預算數 7,86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我請教一下，我們在錄影監視系統及儲存機房的月租費，在 108 年度是編 135 萬，然後 109 年度是編 531 萬，所以增加了好幾倍。事前我有跟警察局去調相關的使用項目，可能今年度剛好到達那個儲存系統要更新的年限。我要請教這一套更新的儲存系統是專用於監視系統，是嗎？另外一個部分是那個 M-Police 系統，今年也編了一點多億要採購新的 M-Police，基本上我知道 M-Police 系統，它是對基層員警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它可以做人臉辨識，也可以做車牌辨識，這個部分想確認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有關 M-Police 是屬於我們資訊室的業務，M-Police 的連線本來兩年就要汰換，我們現在延長到 5 年，中央是補助到 106 年，107 年以後地方一般補助款，中央也是一般補助款 560 萬，我們今年特別有府簽，市府也准我們動二有 740 萬，所以我們今年有購置 350 台。

**林議員于凱：**

M-Police 它應該有一個後端的資料庫，可以做人臉辨識和車牌辨識的功能，這個資料庫是建置在哪裡？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這個資料庫建置在警政署，警政署是全國通用，它總共有 35 項功能，這個是警政署的。

**林議員于凱：**

所以我們這次更新的監視器系統儲存機房月租，是針對高雄市本身的錄影監視器而已。

**警察局資訊室李主任德智：**

這個部分是屬於犯防科。

**林議員于凱：**

麻煩科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議員講的這個月租費是針對錄影監視系統而已，而且是只有我們從 106 年開始用部分租賃方式，租賃的部分而已。

**林議員于凱：**

今年增加的費用主要使用在哪邊？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一樣，從 106 年開始之後，107 年、108 年建置這個都是用部分租賃的，我們原來編的 143 萬是 106 年那個案子，它用 106 年的費用而已，因為我們還增加 107 年、108 年。另外大樹區當初用自來水回饋金做的那個部分，它保固期過了之後必須要用到這個部分的經費。剛才議員問的確實只有錄影監視系統的費用而已，和 M-Police 沒有關係。

**林議員于凱：**

我當然知道基層使用這些系統設備對於他們執法有很大的幫助，給予肯定，但是另外一個方面你就要想像到，這些資訊設備儲存的資料畢竟包含人臉辨識，也包含個人的車輛辨識，如果這些系統的資訊安全沒有好好保護的話，它反而可能會造成個資外洩的問題。這個部分既然你們今年大幅度提升機房儲存設備經費，我想應該也要同步去加強對於整個資安控管的問題，這個部分請局長和科長要特別留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科長，你編列 2,900 多萬元是要汰舊，重點是整個大高雄市沒有辦法使用的監視器，其實你 1 億元還不夠，你 2,900 多萬元要汰舊幾年？你 1 億元一定不夠。其實我們有罰款將近 20 萬，上次財政局長說，罰款本來是專款專用，可以納入警察要用的設備，去爭取這些經費來汰舊，這個時效才能提升。你只有 2,900 多萬，高雄市這麼多故障的監視器，不能使用的這麼多，真的跟不上時限。監視器現在的可使用率我們都說有百分之幾，可是當我們需要調閱的時候都調不到，結果都是沒有辦法使用，是不是我們可以爭取更多經費趕快把這些故障的監視器趕快換新？是不是有辦法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更換這些監視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最近這幾年也陸續在做，每年都有提先期計畫要向市政府爭取這筆經費，因為整個經費的分配是由市府來處理的，明年我們還是會持續來爭取。剛才議員提到超過 8 年的，我們如果把它全部一次汰換大概就要 5 億元，去年和今年我們先期計畫都有提，這個部分明年我們會再繼續爭取。

**張議員漢忠：**

科長，2,900 多萬元沒有辦法做多少事情，我們要爭取更多經費，讓那些沒有辦法使用的監視器趕快可以使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宋議員立彬。

**宋議員立彬：**

科長，8 年以上，高雄市市區裡面有多少是故障的？不是汰舊的，是目前已經壞掉的監視器，屬於高雄市警察局所編列的，到目前為止都壞掉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現在在我的系統裡面有一個自動偵測的，它每天定時會去偵測所有的攝影機有沒有影像，到今天早上為止，我們目前 2 萬 3,420 支裡面，故障的有 5,755 支，妥善率是 75.35%，這個確實是系統顯示的，不是我們人去看的。

**宋議員立彬：**

系統的問題，如果把這 5 千多支修好需要多少經費？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 5 千多支以我們 107 年維運的經驗來講，如果全部一次把它修好，大概要花 2、3 億元左右。

**宋議員立彬：**

你編 2,995 萬元要怎麼修理？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這個是汰舊換新。

**宋議員立彬：**

你說的那 5 千多支要怎麼處理？難道就放著嗎？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向議員報告，我們每一個年度都會提先期計畫來向市府爭取這筆經費，我們希望能夠一次把它汰換掉，因為再怎麼修都來不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一次把它汰換掉，這樣才是改善體質最好的方法。

**宋議員立彬：**

科長，本期的轄區也是有很多竊盜案，有時候民眾發生竊盜案要調閱錄影帶，結果監視器都壞掉，都要找民間市民自己安裝的監視器，不要監視器裝在那裡都是裝假的，科長，不管是汰換還是維修，不管怎麼樣有 5 千多支在你的建置裡面，這 5 千多支裡面如果有發生問題，人家要調閱監視器，結果都不能調閱，人家會認為市政府都是做假的監視器放在那裡欺騙民眾。

###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我們想辦法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儘量來把它修復好。

### **宋議員立彬：**

因為現在監視器很重要，一些小車禍等等都可以釐清，科長，本席也向你們申請很多支，到現在都沒有經費可以做，我也不怪你們，至少公家的系統要維持良好的狀況，如果民眾發生任何意外或其他事情隨時都可以調閱錄影機的影像，好不好？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

### **邱議員俊憲：**

科長，我們小組在審議的時候，包括黃紹庭議員和很多議員，對監視器維護的費用我們很擔心，你在編預算整理把舊的修好還有更換新的之後，同時間還是有一批，時間跟著一起走還是會壞掉，變成不斷的惡性循環，不是惡性循環，總是有一個黑洞，你沒有一整筆大筆預算去把它全部完成之後，剛才你說的幾千支沒有影像的，可能就會一直停留在這個數字，只是換別的地方的監視器壞掉而已。所以怎麼樣去找到更足夠的財源去做一次性的處理，而且要去思考的是，過去我們用擴大內需或中央補助一大筆錢，或者以前議員有配合款，大家去增購每一個不同地區需要的監視器，可是忽略一個後續維修的成本，沒有後續的預算跟上去，變成我們現在要裝新的很困難，舊的要修理好也很吃力。

所以怎麼樣去找一個更適當的財源？這邊有一個數字交通罰鍰每年 15 億元裡面，其實每年編給交通大隊才 4,700 萬元左右，大部分都給交通局和養工處。所以每年這個 15 億元裡面用在交通改善這個部分其實不到 10 億元，大概只有 65% 左右，要再去努力爭取，從裡面撥一些，一年 15 億元撥 9 億元給交通局、養工處、交通大隊而已，也許某一年我們 15 億元扣掉 9 億元，還有 6 億元，某一年也許這 6 億元全部來做這個監視器的處理，其實就看市長願不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預算調配，所以真的是從以前到現在很多議員都很關心監視器的問題。科長可能要找工務局、研考會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

再來，研考會審預算的時候，我有提這樣的意見，就是工務局信誓旦旦說，他們明年要把全部的路燈換成 LED 燈，然後 LED 的路燈壞掉會自動回報，這

代表什麼？代表每一個路燈都是有連接到網路上面才有可能回報，我們在建置監視系統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成本就是在傳輸路線的部分，所以工務局在做這個高雄市全部路燈要換成智能路燈可以主動回報電燈是不是壞掉，這個網路傳輸的系統環境裡面，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監視器需要傳輸到，不管是派出所或分局，還是哪個地方的機房的這個需求一起納進去做處理，我不曉得有沒有機會，可是如果工務局要做到像他們講的那樣子的功能，它就必須要有這樣的網路傳輸環境，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去藉著工務局已經要花預算去做這樣子網路傳輸的環境，是不是可以把我們這部分的成本一起降低下來，我要建議的是這個。

第二個，從過去也跟科長建議過，現在全高雄市什麼線路最齊全，就是第四台的訊號線，第四台的訊號線，基本上也是網路傳輸的訊號線，怎麼樣去說服這些業者，當附掛在高雄市水溝的時候，是不是願意把這些線路用更便宜的價格，將傳輸的頻寬 share 一些給裝監視器需要的時候，我的意思是說，第一、我們找比較多錢；第二、想辦法去降低設置這些設備需要的成本，這樣子高雄市的監視器每年才會有足夠的預算去維持應該要有的服務。說真的，照你這樣編預算，十年後還是一樣，就是 5,000 支、6,000 支，只是壞掉的燈在不同的地方，今天壞在鳥松，明天壞在三民這樣子而已，所以這部分局長支持他們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保防業務－保防管裡，預算數 4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督察業務－勤務督察，預算數 26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8 頁至第 49 頁，督察業務－常年訓練，預算數 32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0 頁至第 51 頁，督察業務－勤務指揮、預算數 26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防治業務－戶口組訓管理，預算數 56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民防業務－防情偵察、預算數 20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6 頁至第 58 頁，刑事警察業務－鑑識工作、預算數 1,4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子凱議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鑑識工作是警察工作裡面相當專業的一塊，所以我在這邊是用請教的角度，在今年度有多編列指紋活體掃描記憶機器 3 台，總共 180 萬元，另外是多了一台關於緝毒分析的叫做毒品鑑析檢測儀，這一台的機器費用高達 700 萬元，所以我是想要就這兩個部分，一個是指紋分析，一個是毒品鑑析檢測儀器，這兩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它實際上對於刑事鑑識跟毒品查緝，到底有什麼具體顯現的功能出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親自答復嗎？李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首先是指紋機，現在我們已經跟著時代進步，不是用油墨按捺的，現在用掃描的，因為掃描的機器，我們那時候沒有那麼多錢，所以用機器到期逐年汰換，變成要每年編列預算，目前大概剩下三、四個單位還沒有汰換，假如完全汰換完了，我們就差不多都更新了。

另外，毒品拉曼，那很重要，第一時間我們要檢測一下，這是不是一、二、三、四級毒品，假如第一時間掌握了，我們就可以馬上移送法辦，甚至法官可以依據檢測的報告來做聲押，或者不聲押，這個在我們緝毒上算是一個很重要的儀器，現在其他的縣市都有了，我們高雄還沒有，所以我們極力爭取，今年總算能夠爭取到，至於細節的部分，我請業務單位再跟議員報告一下拉曼光譜儀毒品的部分。〔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答復。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有關於拉曼光譜儀跟氣相層析質譜儀，這是對於我們現在新鮮毒品混和的很嚴重，像三、四級毒品我們市面上常到的一些咖啡包、毒品包，這些我們用一般檢驗的話，不容易檢驗出來，拉曼的話，它在前置初篩的部分就可以很快速的篩檢這裡面的成分可能是哪一種毒品，那氣相層析質譜儀的話，它就是在後端的，它可以很確定的把這個東西檢驗出來，是屬於哪一樣，確實是哪一級的毒品，這兩個是屬於前後端的。對於我們在前端的查緝人員，他可以很快速的去瞭解一下，也可以在偵辦方面，我們可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他們，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既然這個儀器這麼專業，你們在整個人員的培訓上，是不是有相關對應的計畫，人員送訓的部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有關毒品檢驗，我們現在本身鑑識中心裡面有一位這方面的化學博士，他是從英國留學回的，另外我們還會再受訓 3 到 4 名的人員，我們會送到刑事警察局相關的或是法醫研究所，他們有一些相關毒品的檢驗實驗室去受訓。

**林議員于凱：**

我大概請教一下，目前毒防局有沒有相關的檢測設備？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毒防局他們現在那裡有一部拉曼光譜儀。

**林議員于凱：**

所以跟你們現在採購的這個是一模一樣的型號嗎？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它的等級有分，它可能有初階的、中階的、高階的，我們要買的是比較中高階的光譜儀。

**林議員于凱：**

毒防局那邊是比較低階的機器。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對，它是屬於比較低階的儀器。

**林議員于凱：**

你們這兩邊的業務怎麼拆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在檢驗的部分都是我們這邊，毒防局那邊是沒有檢驗的需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信淵議員發言。

**方議員信淵：**

剛才針對毒品檢驗這個部分，本席講到重點了，雖然是有買這些儀器，但是這個儀器到底對於我們偵查毒品的幫助有多大，我們針對酒駕，我在這次質詢有問到局長這個問題，我們有酒駕檢測器，第一時間就可以馬上檢測了，但是針對這個儀器，這個有沒有辦法立即來做檢測，有沒有辦法？請主任先回復一下，好不好？有沒有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如果在現場的話，這個儀器可以馬上做初步的比對，光譜儀…。

**方議員信淵：**

可以馬上做單一比對。〔是。〕所以針對這個儀器既然這麼好的話，照理講這個儀器有沒有辦法量化？有沒有辦法像我們的酒測器量化的形式？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不是，它是針對於裡面分子的光譜做個比對，如果是屬於哪一種毒品的光譜…。

**方議員信淵：**

只是光譜的比對而已，〔是。〕類似裡面到底有沒有這個成分這樣子而已，所以沒有辦法把它量化出來，只是知道裡面到底有什麼成分這樣是不是？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沒辦法，我們後續還要靠氣相層析質譜儀做定性定量分析。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知道，這個吸毒的到底他今天吸多少毒品，沒有辦法像酒測器這麼精準說，你今天到底喝了多少酒。所以到底有沒有達到移送法辦的程度，你只能說他只是有吸毒，但是到底吸多少，你沒有辦法把這個量化出來。

**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謝主任東和：**

不是，它可以分析出來，這個是屬於第幾級的毒品，所以我們就可以依據這個來做移送，它可以分一、二、三、四級。

**方議員信淵：**

只能移送，但是你沒有相對的數據，就是他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類似駕駛安全性。本席比較在乎的是，你今天只是有吸毒而已，有吸毒，但是毒駕確實對於社會危害非常大，非常的大的時候不亞於我們的酒駕，相對的假如你有辦法把它量化出來的時候，你很快就可以馬上把他移送地檢署。所以本席比較在乎這一點，不是你今天有沒有吸毒，吸毒坦白講只是一個行政處分而已，沒有辦法達到所謂的刑責。所以相對的這個部分，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請廠商儘快研發是不是有辦法量化，來達到對於毒駕部分有一個數據出來制裁這些毒駕？局長，可不可以回應有沒有辦法？目前技術上有沒有辦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剛剛所提到的拉曼光譜檢測儀，那個是檢查毒品，可以檢查出它是一級、二級、三級、四級。假如像酒測器，我們要檢驗他吸毒到底吸多少，我們利用檢測器來檢出他吸毒駕駛，我們把他移送公共危險，這個我們可能要拜託廠商就細節再去研究，研究看看能不能像酒測器那樣能夠用數據顯示出來。

**方議員信淵：**

有市場就有商機，所以你們要提出疑惑出來，給我們的廠商下去儘快的研究出來，以前也沒有酒測器，是後來對於酒駕大家有共同的概念以後，大家都非常排斥…。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9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警察局 17 個分局之預算，委員會以苓雅分局為代表，請翻開 09-906-12 頁。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51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預算數 8,75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苓雅分局預算審議完畢。其餘 16 個分局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拜託你，各分局那些郵資費，所有的紅單都是警察局寄給一般違規百姓，所有寄的郵資是由各分局、交通大隊負擔，所有紅單都是警察局在支付這些郵資。這些郵資我上個會期就一直提起，假設分局在郵資費上編列 10 萬，但我們的郵資費將近要付 50 萬，我用簡單數字舉幾個例子，假如你們編列 10 萬，分局其實負擔將近 50 萬，在不夠當中，我一直要求交通局，剛才我有說，寄交通罰款紅單支付紅單郵資，但罰款的錢被交通局收去了，收去的這些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交通局，把這筆錢都編給各分局支付這些郵資費。郵資費當中，其實每個分局他們的郵資費都不夠，應該每個分局都不夠。局長，我上次有提起這個問題，你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經費問題？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有關郵資部分，我們雖然有分配，但是我們會實報實銷。假如分局不夠，我們警察局會統籌調度，整個警察局不足的話，我們會跟市政府申請動用二備金，像今年已經向市政府申請二備金 600 多萬，他們都能夠支應我們，所以這個沒問題。

**張議員漢忠：**

謝謝，真的有時候警察分局他們為了郵資費滿傷腦筋的，有時候會傷腦筋，有時他們不敢向警察局要，因此他們常煩惱這些支出要從哪裡去支應，有時候他們承辦單位是這樣子。

**警察局李局長永癸：**

我們會宣導各分局知道，就是他們儘量依規定使用，不足的向我們反映，反映後，我們會統籌調度來支應不足的分局，整個警察局到年終不夠，我們向市政府來請求支援。

**張議員漢忠：**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每個派出所的預算也都在各個分局再下授下去，你覺得分局每一年編的預算夠嗎？應該是不夠吧？你點頭是夠還是不夠？不夠，好啦！你的表情說明答案。每個分局其實很辛苦，還有下授派出所的一些預算在裡面，局長，我知道你很勤政也很關心基層同仁，很多派出所你也都去看過，有一些派出所真的是比較老舊，包括同仁一些生活起居的空間，還有洗手間、浴室，甚至有些地方男生、女生還是混在一起，沒辦法改建成男廁、女廁或浴室把它分開的，所以有一些空間還是比較老舊的，當然我們要蓋新的很困難。不過怎樣去檢視，5 年、10 年還是真的會舊會壞掉，看怎樣要到足夠的經費，還是向陳家欽警政署長爭取，他也是刑警大隊基層出身的。同仁還是要備勤，有一些地方真的是空間很小，有些嫌疑犯抓來之後，扣住的地方、他坐的地方和休息地方又是在一起，那個空間其實不夠。局長，我是建議說我們一起來檢視看看，有沒有機會提出整個改善的 5 年、10 年計畫，把這些空間做一些提升。

第二個是仁武分局轄區裡面的澄觀派出所，從上一個會期沈英章議員在的時候也一直在呼籲說，有一些人口密集發展很大的地方，勤區要服務的人口已經

超過我們原本預期的，說實在話，我們希望能夠有第二個派出所困難，可是要增加員額給派出所，它又沒足夠的辦公空間，不可能搭鐵皮屋或搭棚子給他們使用，所以像仁武地區八卦寮那邊的澄觀派出所，怎麼樣去做更適當的調配？這個跟地方治安、民眾的期待有關係，當然同仁執勤環境、備勤的環境，我相信局長一定會支持一起來努力。第一線出去在執勤要面對潛在的歹徒跟危險已經很辛苦了，回到派出所、回到分局，如果又沒有一個比較…，姑且不說要豪華，基本乾淨的、整潔可以讓大家可以好好休息的地方，我相信應該是市府跟議會一起支持跟努力的方向，我做這樣子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以保安警察大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1-7 頁。請看第 7 頁至第 8 頁，大隊業務—一般行政、預算數 4 億 4,38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大隊業務—保安勤務、預算數 7,37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保安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以婦幼警察隊為代表，請翻開 0924-5 頁。請看第 5 頁至第 6 頁，警隊業務—

般行政、預算數 8,20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7 頁至第 9 頁，警隊業務－婦幼警察業務、預算數 1,25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婦幼警察隊預算審議完畢。少年警察隊、通信隊及捷運警察隊之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比照「婦幼警察隊」照案通過；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警察局全部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180-23 頁。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 億 5,19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27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 億 3,85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6 頁，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5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科目裡面有一個預防火災的，我手中這一個是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這是消防局主推的業務，對不對？第一個，它很重要，火災發生的時候，可以讓民眾知道他們家失火了。現在在推廣基層有一個聲音，原則上我們分隊人員挨家挨戶去推行，但是很多民眾因為宣導的不足，或者對這個功效、功能有所疑慮。所以消防局在推這個業務的時候，其實不是那麼的順利，我們為了要績效，也讓基層的消防人員有壓力，有分數評比，他推廣了幾戶會得到幾分，對不對？

我在想這是好事，但是民政局，里長、區長最直接接觸到居民，可以跟他們解釋，為什麼不能跨局處合作，你讓消防員挨家挨戶好像推銷員去推銷這個東西免費裝設，但是成效不彰，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民政局，或是跟你們所督導的副市長請示，這個業務的裝設要專業人員裝設這絕對沒有問題，還是要回歸到消防人員本身。但是如何快速地讓民眾知道，這個是對他生命安全有保障的，這個必須由民政局、由區長、由里長這邊協助，我覺得很多里長他很樂意，他讓他的里民減少發生火災的機會，大家都很樂意，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在這裡具體承諾我，你趕快去找民政局或是副市長請示，趕快加入民政局里長的系統，幫忙把這個火災警報器推廣出去，請局長回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除了我們平常的宣導，在很多大型活動的場合，我們都會來做這個宣導。黃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我們跟民政局…。

**黃議員文益：**

跟民政局溝通一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里長的部分，我們來配合。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這一個成本是 500 到 1,000 元，你知不知道？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大概 500 元左右。

**黃議員文益：**

500 元，其實不便宜。現在一戶大概安裝一個，你知道這樣造成什麼問題，



你知道嗎？因為你宣導不足，很多民眾他會以為裝了這個，他的家就安全了，沒事情了。只有一個而已，透天的房子有一樓、二樓、三樓，前一陣子在苓雅區發生一棟鐵皮屋，燒死一個 19 歲的少女，他們家有裝這個火災警報器。我的意思是說，你讓民眾裝了一個，他以為他有一個護身符，結果當火災發生的時候，他該如何處理？沒有教他，他感到很安穩，他會想我有這一個火災警報器就沒有事情了，結果事實證明，他家裝了還燒死一個人。

所以這就是做半套，反而讓民眾掉以輕心，我認為要做就要做全套，包括火災發生之後，聽到警報器要如何處理？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要因為裝了它反而害了一個家庭，所以局長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拜託局長這個宣導很重要，一定要配合里長、配合整個系統，讓人覺得這個很重要。我看到預算編列的這要怎麼推廣？我在請教你，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他家可以裝幾個？他買不起可以裝幾個？也是一個啊！〔對。〕

主席，這個很重要讓我講清楚，有錢人，他裝了一個，他或許可以再去買，依照民眾的習慣也不會去買。中低收入戶沒有錢的，苓雅區的那一戶他們就是經濟有困難的。你幫他裝一個，他絕對不會再花 500 元還是 1,000 元去買第二個。臥室、樓梯、走廊、客廳每一間都裝一個，絕對不會，這樣要怎麼辦呢？這麼重要的東西，你這樣的預算編列，這樣推廣的效率，我覺得我對於防災的部分我很擔憂，是不是請局長該動用第二預備金就要爭取，該如何有效去宣導就要去宣導，該如何減輕基層消防員的負擔，讓他可以事半功倍就要去做。

說實在的，兩個男人按門鈴敲門說，我來幫你裝火災警報器，常常吃了閉門羹，但是有可能他裝了會救了他的家庭，他吃了閉門羹不裝就算了，他就不讓我裝。所以我覺得在法令上，或者在宣導上，或者在市政府整個的配合度上，應該用高規格、高標準的把這個火災警報器宣導出去，除非他是沒有效的。它沒有效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做半套，讓人民掉以輕心，或者他家只有一個，他就覺得他家沒事了，真的人命不能開玩笑，你們是人民的守護神。

我在這裡用質詢的時間拜託，也拜託主席幫忙，讓這個火災警報器的普及率，以及真的有需要的人可以真的裝好，然後告訴他火災報器響的時候，你該怎麼做，而不是裝了火災警報器就沒事了就安全了，這是錯誤的，拜託局長，把這…。〔OK。〕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所提議的，請消防局黃局長以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好，如果經費不足，就向副市長報告。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敬榮：**

##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林于凱）

---

請看第 37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5,83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請教局長，因為最近消防法剛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的部分，其中有三個最重要的消防員權益，一個是退避權、一個是知情權、一個是調查權。我先請教，在你們火災鑑定委員會裡面，有編了一筆 3 萬 4,000 元是給外聘委員的出席費。請教局長，如果這個火災鑑定是牽涉到消防弟兄的傷亡，接下來消防局會不會納入第一線的基層消防員去參與這個火災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依照規定會有。

**林議員于凱：**

就是會納入基層消防員參與。〔會。〕好，我就請教局長到這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局長，請你答復的時候再起立就好了，請坐。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6 頁至第 47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98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資訊服務費 243 萬的部分，它裡面包含資訊系統維護、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設備維護。這個部分還是一樣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我們知道高雄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農地工廠的問題，在高雄大寮區排名全台灣密度第一名。這個有潛在的風險，局長知道消防法這次為什麼會推得動嗎？因為台中犧牲了兩名消防弟兄，他們就是要進去處理農地工廠的火災，去救災。我現在想要問一下局長，既然農地工廠可能有一些潛在性的風險，因為跟一般的工廠比起來，我們對它掌握的資訊更少。我不知道這座工廠是從事什麼樣的生產製造，我不知道它裡面有哪些原料，我不知道它的爆裂物放在哪裡，它的化學品配置在哪裡。這可能消防局對於他們比對於一般工廠掌握性來得更低，因為它們是農地工廠，附近難免也有一些農村的住宅。

所以我這邊請問局長，接下來資訊建構的費用裡面，可不可以提撥一些費用，是關於農地工廠的即時災害通報。當這個工廠出現火警的時候，你應該能夠即時通報附近農地周邊的住戶。第二個是平時應該要建立這些農地工廠，即便他還沒有在工廠合法輔導之前，我們消防局和環保局應該也要主動去了解工廠裡面生產的類別是什麼，知道裡面有沒有易燃物、爆裂物和化災的原料。局長能不能承諾我們，在這個資訊設備維護裡面，就去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跟附近住宅居民的緊急通報系統，第二個是建立工廠裡面，關於這些化災、爆裂物及生產原料的相關背景資訊。以利我們消防弟兄萬一在火災發生的時候，要衝火場的時候，你起碼要讓他有足夠的資訊去判斷裡面到底有什麼危險。不要衝進去之後，連裡面冒出來的氣體是什麼都不曉得，這個會讓整個消防弟兄面臨第一線的風險，我想消防局包含局長跟相關的主管有義務去保護我們消防員救災的安全。局長能不能做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關於林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在台中，甚至前一、兩年在桃園都有發生鐵皮工廠消防人員遇難的事件。但是在高雄來講，我們平常的訓練就很紮實，包括水線的部分，很多的救災，像台中這兩位同仁進去災害現場，本來就要有水線跟著進去，但是現場是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在 119 接到火警的通報時，在

救災上我們第一時間也會聯絡環保、勞工、警察和區公所。本來高雄市的作業標準，在 119 就同時通知這幾個相關的市政府局處，在災害現場做相對的應變，這個本來我們平常就有在做。

**林議員于凱：**

這個是聯合稽查嘛！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救災上也有。

**林議員于凱：**

但是平時你要去建立他們工廠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原料在裡面，你不能等到發生的時候，因為現場已經都是起火了，你也沒有辦法從現場去判斷裡面到底有什麼東西，所以那是平時就要做的。不是等到災害發生的時候再去看，你手邊什麼資訊都沒有怎麼判斷？所以我說的是平常的資料建立。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因為桃園的一座化工廠也是造成六位消防人員的罹難，我們在去年就建置關於高雄市化學品工廠的圖資，我們到達現場，指揮官就可以從平板裡面知道這一家化工廠的危險物品大概放在哪個地方。因為現在有資訊權的問題，我們以前在救災時都會請管理權人，或是廠方的廠長到達現場，才會做搶救的佈線，不會自己貿然進去處理這樣的事情。〔…〕 OK，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8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86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3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4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6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8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6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消防局預算應該快審完了，有一些建議要跟局長再加強一下。就是局長你認為現在局裡面的同仁…，明年的預算大概就這樣通過了，你覺得同仁最欠缺的還有什麼預算，沒有編進去編不進去的，你自己認知有什麼？因為議會審預算我們只能刪不能增加。可是我們可以去替同仁爭取看有沒有其他預算的可能，你覺得有什麼是同仁一直想要爭取的，可就是預算編不進去，局長你可以跟大家說明看看，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欠缺什麼東西，這樣大家才可以幫你們一起爭取啊！是每一個大家都需要用到的預算。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議員的關心，夏天的時候同仁缺的是電費。

**邱議員俊憲：**

電費？有辦法明年再跟市長爭取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也都會儘量。

**邱議員俊憲：**

因為缺電費所以都不敢開冷氣嗎？〔對。〕所以變成同仁去打火回來全身都是汗，還不敢開冷氣，只好穿背心，沖沖身體，多喝一些冰開水這樣子，電費嘛。那還有其他的嗎？我很好奇，其實像警政、消防，每年編的預算其實大同小異，可是總是有一些一直想要爭取進去，可是預算規模沒有辦法，必須要刪去的有哪些？像你說的電費就是經常性的維持費用。像這個你們有被市府要求統刪 3%？一視同仁還是一樣。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對。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我也是跟其他的局長這樣講。像民政局的區公所，在第一線這些同仁需要的，是不是可以跟市府來爭取可以例外，每一個消防分隊，每年再刪減 3%，連電風扇跟冷氣機都不敢開了。同仁這樣出生入死不是太辛苦了嗎？你願意幫同仁爭取明年可以不用再刪這種預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我會來爭取。

**邱議員俊憲：**

OK。在過去縣市合併之前，其實在基層同仁的設備是有差別的。原高雄縣跟高雄市因為編制不同，現在消防衣原則上一個人大概有兩套的狀況。可是消防衣，我覺得後續的保養、清潔，對同仁的負擔還是太重了。回來之後全身臭臭的、濕濕的，不過同仁委託給外面洗又怕洗壞了，自己洗又不見得可以洗乾淨，然後有一些還需要特殊的藥劑，你亂洗有些保護的功能還會壞掉。像國外有一些狀況是，如果經費夠，其實包括專業的清洗還是怎麼樣，讓同仁維護的壓力不會這麼大，其實要拜託局長是不是來想看看。就是養兵千日，消防局的同仁最好不要用，講實在話，我們訓練好，不要有什麼…。再 1 分鐘，謝謝主席。這些設備都是維護同仁在第一線執勤的時候，他們生命安全最重要的，包括防護頭盔，包括通訊設備等等的。我們以前可能是勤儉持家，能用就好了，但是有時候不要 1% 的機會，一次有問題，同仁的安全就會遇到很大的挑戰。這些設備的維護，我認為要提高更高的比例，讓這些同仁在維護上面不要有這麼大的壓力。

第二個，同仁健康的管理，國外的一些研究案例，因為都是在火場裡面，所以呼吸道跟肺部的病變、心臟血管，因為高溫、高壓。所以這一些過去在議會裡面我也提出來過，在同仁的健康檢查上面，是不是能夠有其他的預算去支持他們，在這些好發的疾病上面，提高他們去醫院受檢的頻率。也許每年大家都

有一些預算可以去做一些健康檢查，可能 5 年或是多久才可以做一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之前我們有提到的，因為我們很多要求體能訓練，我不知道體能訓練時間是在你們上班時間還是休息時間，這是你們每天必要操作的功課。有些我看很多都在附近，就近消防站，因為你也不能跑太遠，就在附近社區裡面跑步、運動。我們上次有建議在每一個消防站的附近，當然自己有空間自己設置，如果沒有空間就附近的運動中心，看比較專業的，我們可以找一個比較優惠的價格，而且我們運動都在離峰。因為一般運動都是在早上或晚上，你們的訓練課程有時候在下午，就是離峰，可以談一個好價錢。第二個，很多健康中心都很願意參加我們的志工或義工，做分隊長、中隊長或顧問，本來大家關係就很好。那是不是有一個專案來談消防隊附近的運動中心，然後給我們的同仁平常能就近做專業訓練。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吳議員的建議，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未來來接洽看看。平常我們同仁的訓練都在駐地的附近，包括我每天也是在消防局附近運動。

**吳議員益政：**

你們總局不是在夢時代那裡，夢時代上面就有很專業的運動中心，那你就離峰時間，這個也是循環經濟的一部分。空著也是空著，沒有人使用。我們要使用的時間不用在上班跟下班，我們在上班的時間下午、其他，把這個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它的價格也可以講得比較低一點。局長也可以跟幾個運動中心，那幾家大間的，大家都有認識，也不用說贊助，他的空間也是閒置，那段時間也閒置，將時間調配一下，他也受益，收很便宜，就算是贊助，支持啦！他也沒有損失，對我們同仁的運動空間，設備我們也不用投資。是不是做一個計畫，看接觸得怎麼樣再跟我們講。不然看議長、副議長幫忙資助，或是請市長、副市長支持。謝謝。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敬榮：**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3，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主管這本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30-8 頁。請看第 8 頁至第 10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24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這一次定期大會議程的安排並沒有安排法制局來向高雄市議會報告，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自治條例，送中央備查或者是送中央的情形如何。所以我就直接問法制局長，你知道嗎？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任何一個自治條例，需要送中央就是兩種情形，你知道目前的情形進行的如何，你說得出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議員，我們送中央目前只有一個吳益政議員自提的部分被認為無效，其他的都有通過。

**康議員裕成：**

對，這個就是我要跟大會主席說明的，有時候我們已經通過的自治條例，送到中央以後結果如何，有時候我們並不清楚。所以有必要在大會裡，不一定要另外安排議程，但是法制局應該要對議員做個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可以。

**康議員裕成：**

到底我們送出去的案子，中央有沒有過我們都不知道，這樣不是很漏氣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是不是會後再整理個書面送給各個議員。

**康議員裕成：**

給議員，因為畢竟是本會通過的，而且吳益政議員送的應該大部分都是他自己提案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自提的。

**康議員裕成：**



也不是市府的提案。〔對。〕哪裡需要改進也讓議員知道，是不是要再重新提一個案子，然後來修正成不違反中央的法令規定，這樣子也比較周全。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我現在跟議員說明無效的理由嗎？

**康議員裕成：**

可以，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主要就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吳益政議員提的那個部分，有希望要透過電子投票，因為我們現在中央的公投法並沒有電子投票這個部分，所以他認為跟中央的法律是相違背的。另外就是公告的期間，還有可不可以綁大選的部分，因為公投法是跟大選脫鉤的，上次吳議員自提的那個是要跟大選綁在一起，所以這個部分中央也認為跟中央的公投法是相違背的，所以就認為這個是無效的，大概這兩大個部分。

**康議員裕成：**

所以這是第一會期所審過的自治條例。〔對。〕那麼也表示韓市府上任以後沒有提任何一個自治條例供本會審議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有，但是大部分都沒問題，都通過，我提出報告…。

**康議員裕成：**

所以也是送到中央去了，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

**康議員裕成：**

我的意思是即使是中央沒有意見，也應該讓議員知道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可以，我會後…。

**康議員裕成：**

送中央，如果送 10 件，10 件的結果都讓本會知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

**康議員裕成：**

因為這也關係著我們未來要如何審議任何一個法案跟自治條例有關係，所以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謝謝議員指教，我會整理書面提供給議員，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謝謝康前議長幫我們提醒注意。我們提的所謂公投法，我們認為我們的地方自治是談論我們地方的事情，不是中央。中央規定是規定全國的東西，全國一致，是講全國的議題。我們的地方要提我們地方的議題，我們要怎麼投，當然是我們地方自己自治，中央管那麼多做什麼，這個還沒有開記者會砲轟他一下。

兩件事情，我們講電子投票是用「得」，政府技術到位，行政機關方便做的時候，行政機關決定，不是說一定要用電子投票，所以我們這是尊重行政機關，所謂電子投票也是未來趨勢，現在有些國家…，印度比我們還落後，其實他們的資訊不輸給我們，甚至於更發達，他們都用電子投票，連選舉都用電子投票了，不要說公投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所謂綁大選、不綁大選，人民提出來就是行政、立法的決策沒辦法滿足人民，所以人民提出來要公投，如果是不急迫性，它可以「得」跟大選綁在一起，也可以不綁在一起。既然我都已經受不了行政機關跟立法機關的沒辦法處理，當然人民到底是要方便公投跟大選一起呢？還是要看有沒有急迫性不要等到大選，這是我們人民自己的需求嘛，中央居然限定人民只能兩年一次，而且不得綁大選。早期說一定要綁大選，現在算一算划不來就不得綁大選，就立法、行政的怠惰也好，我不好意思，講客氣，應該說或怠惰、或爭議不休不好決定才回到人民。人民自己急不急，人民自己決定。回到人民，不是尊重人民，這是人民的權利，管那麼多，講到這個就越講越生氣。要出來選立委，我也知道很難選，要出來講兩句，哪有這種事情，隨便他們做，程度比我們差，他們在當立委、當總統、當行政院長，地方會受不了，真的。

百姓聽聽看，人民會公投就是行政、立法沒辦法處理爭議，你不能處理，我們人民拿回來，至於要用電子投票、要用什麼投票尊重行政機關，投票的時間我自己決定，人民決定不是哪個機關決定，這在民主理論、在科學理論、在人民的意志都完全是優於中央的思考，從這個公投就知道中央的霸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件事情到時候是你們再提呢？還是你們退回給我們，對不對？再提一次，看到底是他白目，還是我白目？大家評評理。限制人民的權利，還在講替人爭取人權，我都不好意思講，什麼人權學堂？民政局，人權學堂第一課「什

麼是公民投票？」連這個都搞不清楚，還有立法限制人民、限制地方，今天說我什麼違背，我要投我自己的事情，管那麼多。局長，不得違背中央，是不是說這個事情是我辦中央的事情，當然我要 follow 中央，對不對？我現在是地方公投，要解決高雄的事情，在學理上你認為合不合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的地制法是有規定，因為就同一個事項，我們地方如果跟中央相牴觸的話是無效的，所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認為同事項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公投法就有規定要跟大選脫鉤，那…。

**吳議員益政：**

那是講全國嘛，對不對？他規範全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好意思，因為就是這樣規定。法令上就是這樣規定，我們不能跟中央…。

**吳議員益政：**

所以讀法律跟讀政治…，不好意思，雖然法律你很專業，一定比我們還要專業，但是政治跟法律不一樣，法律是在限制，政治在處理的是人跟法律之間的一個關係，我相信我們這方面的思考，不好意思，康前議長，我們思考一定比你更宏觀，法律專業沒有你們專業，但整個人民權益的核心價值，中央是不及格，你要評論也沒有辦法。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是，議員，我尊重你的意念，我和你也是一樣，不過…。

**吳議員益政：**

和我一樣，表示你程度不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謝謝。

**吳議員益政：**

曾總召，我覺得我們議會應該要開個記者會，我們是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還要再通過一次，再提案，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1 頁至第 12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9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5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有個問題詢問一下法制局長，幾年前的氣爆，後續衍生一些法律上的訴訟、及怎樣去請求才能讓求災民取得最大的權益等等的所謂代位求償跟國賠之間的問題。局長，如果在那樣的時空背景下，代位求償會不會是你會選擇的一種處理方式？會不會是？在那個時空背景下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實際上我們針對……。

**邱議員俊憲：**

如果當時沒有代位求償，就全部都要用國家賠償來做請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應該是這樣，議員，應該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如果這樣，災民現在拿得到該有的補償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就是說因為我們就公有公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是有一部國賠法在運作，如果在那個時空背景之下，如果要從這一個…。

**邱議員俊憲：**

代位求償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造成災民或是市政府在請求相關損害的時候致使他們權益上的受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沒有，對。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這段期間裡面包括你過去也許也曾經有類似主張，我不敢很明確講，就是代位求償是一件錯的事情，或代位求償是一個騙術，或代位求償是造成災民二次受傷的一個原因，這些在過去不同政黨的主張裡面都有出現過，對於這件事情的攻擊方式、甚至扭曲，是吧？你應該都聽過這樣的指控吧？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是，我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現行有關公有公共設施這個部分是…。

**邱議員俊憲：**

局長，所以你剛剛的說法，我的問題就是說代位求償有沒有造成市政府 maybe 也是受害者之一，跟這些災民也是受害者，在他們主張他們應該獲得法律上的保障跟相關的權利，代位求償這件事並沒有讓他們受到損害，剛剛你的答案是沒有，對不對？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其實我覺得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就殊途同歸，只是…。

**邱議員俊憲：**

不是殊途同歸，怎麼會是？因為我們當初，當時我相信那麼多同仁，包括現在法制局坐在你旁邊的很多同仁，都參與這個過程，為什麼要代位求償或其他的救濟行為？就是希望受到損害的這些市民朋友，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得到他們

應該得到的補償，其他訴訟所需要負擔的時間或是其他隱性的風險，讓市政府來承擔，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機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向議員報告，國賠也是有這樣一個機制，政府先把錢賠給災民，我們再…。

**邱議員俊憲：**

可以再給我 1 分鐘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再跟有責的機關或有責的公務員求償，國賠也是有這樣一個機制。代位求償也是先賠給災民，然後只是受讓災民的債權，不一樣的角度，思考的方向不一樣。國賠是我們認為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我們先賠出去，再跟有責的廠商或公務員求償。但代位訴訟是認為我們沒有責任。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講的我聽得進去，可是我其他是說…。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殊途同歸。

**邱議員俊憲：**

我不認為是殊途同歸。我認為氣爆的事情不管用方式或主張什麼，我們都希望無辜受災的這些民眾，可以得到他們應該得的。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期待局長拿出你的專業和道德勇氣，不應該讓不必要的人，在這個過程裡受到不白之冤，包括自救會等等。局長，你是個法律人，我期待你應該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柏毅、黃議員文益、李議員雅慧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又講到國賠，我想要請問局長，如果氣爆案當初使用國賠的話，市府也認賠了，錢也給受害者，你還可以回頭去跟李長榮和華運要錢嗎？請用你的專業來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國賠法是有規定的，〔可以嗎？〕可以向有責的廠商求償，即便是我們現在的運作。

**康議員裕成：**

那個有責的廠商不是這個廠商，不一樣的解釋，根據我們之前的判決，你應該看一下判決。判決上是說不可以再跟他求償，市政府怎麼跟他求償？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目前我們是贏的。

**康議員裕成：**

不管贏不贏，國賠之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就是我們吸收四成，六成是跟廠商要的。

**康議員裕成：**

那是因為根據民事判決再去分攤你的責任。如果是國賠，又沒有那個民事判決，六成是有代位求償才有六成，國賠的判決裡頭有說六成是市府要負責嗎？國賠的判決是不是叫你百分之百負擔全部的賠償責任？是不是這樣？你先說國賠的判決。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分成兩部分。

**康議員裕成：**

國賠的判決是不是叫你負擔全部的賠償責任、全部的賠償金額？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賠的判決，我們還是有贏的，我們有向有責廠商求償。

**康議員裕成：**

不管怎麼樣，你國賠的部分如果是災民贏的話，你要百分之百賠啊！廠商有六成的責任是在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才有啊！〔不。〕今天如果沒有啟動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不可能有這六成的求償權，所以你要感謝有代位求償，才有

六成、四成的責任之比啊！雖然六成、四成的責任之比目前也還沒有確定，可能將來六成或四成會有改變，但是如果沒有代位求償的民事責任，怎麼釐清誰的責任是多少呢？所以你怎麼可以說這是殊途同歸。災民如果要等國賠，那麼多錢，幾億耶！最後判決是幾億耶！中間還有一些已經和解掉的，你還沒有算進去，和解有很多。如果這樣的情形，過去不管是台北市政府、921 台中市政府走國賠，都拖 9 年 10 年災民才可能領到錢，這十年災民怎麼過日子？代位求償就是因為不要讓他們等那十年，先啟動給他們一筆錢之後，取得每一個債權再去打官司，才會有六比四、幾比幾的判決出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跟你說明，因為國賠是採協議先行，所以當災民跟我們請求的時候，我們會先跟他協議，如果大家協議對金額沒有意見，我們會先給災民錢，我們再去跟有責的廠商求償。災民會跟我們拿到錢，我們再去跟有責廠商求償。

**康議員裕成：**

你要再跟我辯，我也可以說，當時如果陳菊市長先協議的話，今天你們會怎麼講？到時候責任又分不清楚了。〔不會。〕我就是認賠了。市長怎麼都不把市政府的錢、公帑顧好，就隨便去認賠呢？你怎麼可以替李長榮先賠錢呢？明明就是李長榮和華運有錯，或許市府也有錯，但是你不管三七二十一先認賠了，你剛才的意思就是先認賠。不能這樣講，這事情是越辯越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跟你說明，對災民而言，國賠案政府要負無過失責任。對災民而言，只要災民因公有設施的設置管理有欠缺，政府不可以抗辯他有責沒責，他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國賠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所以對災民而言，政府要負起無過失責任的賠償，先賠給災民，我們再跟有責任的廠商和公務員求償，它的機制是這樣。所以國賠就是一個無過失責任的體例。對災民而言，政府就是要負無過失責任。今天政府不可以說我們沒有過失，就對災民不負責任。但是我們可以抗辯我們沒有過失，我們再跟有責廠商求償，我們是先負起這樣的責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康議員，我們先讓邱俊憲議員發言完，你再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好，再 1 分鐘。

**康議員裕成：**

就請吳局長不要發言，讓邱俊憲接著。如果每一個國賠，你都基於無過失責任全部都認賠的話，你怎麼跟公帑交代？是不是這樣的道理，好，我就講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要判斷有沒有因果關係，還有金額合不合理。



**康議員裕成：**

你剛就說無過失責任，所以要賠。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有因果關係。

**康議員裕成：**

有這麼多的國賠案子，你都用同一個標準來處理嗎？每一件案件你都用同一個標準、都用無過失，我先賠了再說，是這樣嗎？還是事後你只針對氣爆這樣講，針對別的案子你也這樣講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國賠案子，我們除了要判斷有沒有過失，還要判斷有沒有因果關係、還要判斷它的收據還有它的舉證。

**康議員裕成：**

你認為只要無過失，所以市政府一定賠，氣爆，你也是這樣認為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氣爆當然是這樣。〔…〕對，要賠，賠了以後我們再去跟有責廠商求償。〔…〕對災民而言，我們是要負責的。我是有前提，對災民而言，我們是要負責的；但是對廠商而言，我們要跟他求償，我的理念始終是這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吳局長請坐，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延續剛剛康議員的問題。議會的專案調查小組，我曾經試著要去了解更多的資料，也曾經請求秘書長說我們能不能去旁聽，可能是召集人不願意，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只能透過他們舉辦的記者會或對外的說明，去了解到整個對於這些法律的見解或處置的狀況，大家認不認同？有一次我接到幾位律師朋友來反映，我們覺得很遺憾也滿傷心的，在代位求償的過程裡，一個案子一萬元，花了幾千萬做律師的委託費用。但是就有些議員指控這些律師沒有道德良心不應該去收錢，甚至應該用免費方式來提供服務，局長，你過去也曾經是執業律師，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公平嗎？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然不能要求人家免費，我覺得應該要付費，適當的費用是應該的。

**邱議員俊憲：**

因為國賠也要花錢聘律師去執行訴訟，〔沒錯。〕在這些發言的過程裡面，

有些場合可能你也在現場，可是我很遺憾看不到高雄市政府對於法制概念應該是最厲害、最權威的法制局局長，對這些發言有一些制止，或者說這個不應該這樣講。你會讓外界覺得說，整個高雄市政府就是，對啦！那些議員說 6 千多萬、7 千萬，那些律師費一案 1 萬元，有些可能到現在還在走程序，這些律師是沒有良心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議員，我始終沒有做這樣的發言。

**邱議員俊憲：**

你應該要反駁啊！沉默就是認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不可能不拿錢，打官司…。

**邱議員俊憲：**

可是我看不到對於這件事情…，市政是延續的，當初會有這樣的方式委託這些律師，甚至和律師公會談到一案 1 萬元的價錢，也許坐在你旁邊的這些同仁，也許都有參與本案的過程，這些話不是在傷害那些律師而已，也在傷害過去法制局曾參與過這些程序的同仁們，他們基於良心、專業、道德，甚至當時的時空背景，怎麼樣去做才可以給這些受災民眾最快的補償。結果我看到你是配合特定的人去講出這些傷害的話。我給你機會去表達，你覺得這樣的發言是妥當的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自始至終都沒有說應該要零付費，我從來沒有做這樣的發言。

**邱議員俊憲：**

如果你在現場保持沉默，我認為你就是默許。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只有說…。

**邱議員俊憲：**

你有話語權、有高度，你是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長，整個市政府裡面法律認知應該是你說了算，可是你沒有反駁這樣子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針對這個費用，當時我的說明是，我覺得以後我們會虛心檢討，我是這樣講的。〔…〕因為對他的金額，這個金額可以再討論的。〔…〕我沒有說沒道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延長 1 分鐘，等一下各位議員發言是不是針對預算上面來提出意見？延長

1 分鐘。那是準備金額。

**邱議員俊憲：**

這個準備金是因為國賠的需要，為什麼會有國賠？主席，在法律見解上面我們要很清楚認知，有一些案子如果不適合走國賠的程序，需要走代位求償的，我們應該要用不同的法律方式去協助市民得到他應該得到的賠償，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如果這些東西、這些工具我們在政治上的認知不同沒有關係，但是怎樣做對市民是最好的，卻因為政治的認知不一樣而有這麼嚴厲的指控，我擔心的是未來這個社會、這些律師誰敢再去接受這樣的案子呢？不是嗎？我一案 1 萬元，有的程序現在還在進行，結果不一樣的政黨執政之後，被你們罵我沒有道德、圖利，甚至說這個有圖利的問題要被移送，是這樣嗎？局長，有一場記者會你在現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當時只是說針對議員的質疑，我們法制局虛心檢討，我們從來沒有說這個不道德，我們會虛心檢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預算審議完畢。內政委員會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 2-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6 頁至第 3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4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31 頁至第 34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預算數 9,34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邱俊憲）

---

請看第 35 頁至第 4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預算數 2 億 6,53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2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預算數 6 億 98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7 頁至第 49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住民部落建設、預算數 1 億 7,80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繼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客家事務委員會，請翻開 2-16，第 13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79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主委，你應該回去有認識林生祥是誰了吧？真的嗎？那他是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林生祥是…。

**邱議員俊憲：**

他應該是美濃鄉親嘛！〔對。〕你祖籍也是在美濃、你的家也是在美濃，他對美濃客家很多的運動，包括反美濃水庫等等，他都是參與度非常高，在地方上非常活躍的領袖之一，結果客委會主委你不認識林生祥。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對不起！因為我比較少看那個…。

**邱議員俊憲：**

比較少看那個，那就講一個高雄市客家界裡面比較活躍在這些客家文化推動、或是環保意識運動的，你認識的人。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王桂香、鄧崑耀他們幾個，還有…。

**邱議員俊憲：**

王桂香、鄧崑耀就是客家基金會的。那美濃當地的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有林文漢。

**邱議員俊憲：**

主委，你主管高雄市客家的文化、教育等等，重要的人你應該要認識。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呼籲主委，我認為包括剛才原民會的原住民語言和客家的語言，母語的教學在正規的教育體系裡面要放上一定的比例，這個不只是在教導他們怎麼去講這個語言而已，而是對於不同族群的文化保存是很重要的事情。客家的語言比原住民的語言狀況好一點點，我沒有說好很多，好一點點，因為原住民的狀況是他們沒辦法用文字保存下來這些語言，我每天早上如果有時間看原住民電視台，他們播報新聞下面打的羅馬拼音我是完全看不懂的，就是很多字元。

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剛好又要面臨明年的選舉，對母語的教學在學校裡面是不是要做更適當的資源配置有不同的意見，坐在你旁邊這些文官，過去我們高雄對於客語的教學花了很多力氣，我希望在韓市長甚至在主委任內，不要因為政治認知不一樣而有變化，這是我的期待。不要說客語，在正式的學理研究連台語都可能在幾十年後都會消失，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並不是說浪不浪費錢的問題。所以在這邊要呼籲主委，你是正統的客家人，你應該要捍衛自己族群文化的保存，所以在這些母語的教學上，你應該要很強烈的堅持和支持說「我願意」。現在美濃在客家基本法施行之後，甚至要把它推動成為我們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今年度辦 21 個場次，有 11 萬人參加。[ … 。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是半個客家人，所以也是對於客語滿重視的。我們在 2015 到 2018 年的 4 年期間有在美濃地區舉辦青少年音樂工作坊，這個主委曉不曉得？工作坊結束之…，請主委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因為我不知道，可以請我們的同仁來回答嗎？

**林議員于凱：**

主委，不知道就不知道，沒關係。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不知道。

**林議員于凱：**

我現在要講的是，主委可能要了解一下，青少年音樂工作坊，它從歌詞發想、撰寫到評論跟發表，全部都是讓客家青年自己去表達對於社會參與的各種可能性，然後寫成客家歌謠。這個歌謠其實已經製成 3 張客家的客語專輯，客語專輯你在特定的地方可以拿得到，但是高雄大部分的地方你是拿不到這 3 張專輯的。我現在是要請主委在明年度編列的預算科目裡面，把這 3 張客語專輯變成 YouTube，或是一些網路載具可以使用的這些介面去轉成那些介面可以收聽的格式，這個是我們比較希望讓一般年輕人可以在網路上面，也有機會學習到這些青年自發創作出來的客語歌謠。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之前在部門質詢時也有請教過主委，沉浸式教學的這些老師要能夠會教客語，也願意回到客鄉投入沉浸式教學的三個條件是什麼？客委會這邊有回復我，我可以接受。我想要問的是，除了這些授課鐘點減少，然後提高客家教師回客鄉的誘因之外，在小學一二年級或其他幼兒園，他在結束學校課業之後，他會有一個課後輔導，課後輔導的時間其實也是一個做客語教學很好的時間點，客委會在明年預算裡面，是不是有編列一些關於課後輔導活動裡融入一些客語文化相關教學活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我們在都市區有分兩個地方，一個都市區、一個客家區，都市區有 59 所國小及 36 所幼兒園編考客家客語簡單的說母語教學。第二個，在客家庄很簡單的是沉浸教育，還有客、華雙語來配合做，已經編好了，客家庄有 9 所國小、4 所幼兒園納入編組裡面。〔…〕不是，我們自己額外增加的。

**林議員于凱：**

就是在課後的教學編組。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對，課後我們自己增加的教學。

**林議員于凱：**

是哪些學校？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像都市區的學校有三民、鳳山區，在客家庄是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就是杉林、美濃，六龜也有，幼兒園是 4 所幼兒園，有親親幼兒園，還有…。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請客委會在會議結束之後，提供這些學校教學小組相關資料，在哪些學校預計進行的教學方式是什麼課程內容？提供給我們來參考。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永卿：**

好。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5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預算數 8,63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客家事務委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翻開第 35 頁至第 37 頁，科目名稱：社會

##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25 億 9,99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翻開第 38 頁至第 46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社會救助、預算數 16 億 2,09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7 頁至第 5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4,85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56 頁至第 61 頁，科目名稱：人民團體組織－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預算數 86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62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94 億 2,46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4 頁至第 114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預算數 32 億 9,85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筆 32 億 9,800 多萬，以你的經驗或局裡的需求，你覺得這筆錢是夠的嗎？還是不夠？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時候真的不夠，尤其兒少這一部分。

**邱議員俊憲：**

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今年 10 月 30 日市長二備金有簽准一個為了辦理 108 年度就是今年兒少跟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不足金額是 2,100 萬，不是 200 多萬，它是 2,000 多萬。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那是兒少的安置經費。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這個金額是多的，這個是安置多少人？還是它的內容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是家裡發生變故，譬如家暴等等這些案件，然後我們需要把這個…。

**邱議員俊憲：**

2,100 萬是要給多少個案來做使用？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400 多位。

**邱議員俊憲：**

400 多位。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因為它是在很多的單位…。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應該是在這個科目裡面，對不對？應該是吧？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原則是儘量節省，這是因為有時候…。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應該是在這這個科目嗎？〔是。〕  
在這這個科目裡面嗎？對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像今年實際上的狀況，你看你的安置機費就少 2,100 多萬。〔對。〕我擔心的的是，明年這一筆預算裡面，其實你還是少了這麼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我們希望不要再有…。

**邱議員俊憲：**

至少…，副局長在點頭，對，我的意思是說，你實際上的需求，這樣子的預算編列，看來明年你勢必還是要簽市長的第二預備金，或是你要用其他單位撙節下來的預算來做支應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我覺得就會很可…，會有點害怕啦，萬一你沒有那些錢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這個沒辦法去確定一個數字，原來這個數字，譬如要補助多少錢，忽然間個案發生很多了，我們相對安置他就要…。

**邱議員俊憲：**

如果這樣子，按照每年的經驗值，應該可以估算出一定預算需求的額度。我要提的是，大家都很辛苦，坐在這邊的同仁大家要開心一點，我還是重申，社會局的同仁如果心情不美麗做事情不開心，我們的社會就不會開心。我們在做社會福利的事情，怎麼樣讓你們在預算執行上面，市長說莫忘世上苦人多，我們的預算要編足，而不是從其他地方撙節之後再去處理其他實際上有需要的人。當然我還是主張要讓市民朋友感受到社會有溫暖不一定要花大錢，而是在相關的措施上。我一直認為實際措施取代現金發放會比較好，而不是花錢，你把錢給他，他拿去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是不是我們期待他去做的事情；我們給他錢是希望他去吃飯，結果有的人拿去買東西，這樣就跟我們期待的不一樣。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我把其他問題都講完，好，謝謝。所以這部分是說預算就這麼多，然後會有一些排擠的問題，可是要怎麼樣讓社會上需要受到關懷的人有足夠的關懷，然後這個要拜託局長一起來努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邱議員俊憲：**

第二部分，我在這裡一起講一講，氣爆的管理委員會，市府的市政會議也通

過新的組織規章。現在已經 11 月下旬了，我對於今年能不能開新的委員會去處理相關案件，不管是受傷者後續照顧的這些案子要通過事宜，我是不抱太大的信心。可是我相信局長跟局裡面的同仁，會用盡一切可能讓他們受到照顧，不受到影響。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邱議員俊憲：**

可是以我的理解，委員會的名單最後還需要韓市長的批可，才可以去聘任，那是市長的權力。〔是的。〕應該不是副市長去代決就可以，應該是這樣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可以，因為他是職務代理人。

**邱議員俊憲：**

是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我對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社會保險已經敲槌了，但是我還是有義務讓局長公開回復，因為我們這個是有紀錄的。就是在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今年度是減列的，減列 2 億 1,900 多萬，就這個部分，局長是不是可以公開說明一下？當然減列是事實，這有可能受到各局處要統刪 3% 的問題，或是其他的考量。當然這個會讓這些老人家心裡會煩惱，本來有補助，萬一突然沒有他要怎麼處理？當然在我部門質詢的時候，局長，是有回復說，保證沒有影響，有可能是受到公彩或是什麼問題？當然有幾種說法，最終結果這些老人家的補助不會受到影響，還是會這樣做，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公開再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確實在編預算的時候，公彩 4 月份的收入比較少。

**陳議員致中：**

盈餘比較少。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所以我們把公務預算先編了，還是不足到 8,000 多萬，我們希望將來用墊付款的方式，或是動一、動二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哪一種方式來補足還沒有確定？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然後公彩我們會先把他補足。

**陳議員致中：**

還是說公彩若有盈餘增加也有可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方法不同。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老人保險的福利就不會受到影響。

**陳議員致中：**

所以你保證這個不會受到影響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但是減列是事實嘛！〔是。〕是謠言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是。

**陳議員致中：**

減列不是謠言啦！〔是。〕局長是很用心在做事，我們要肯定，但是我要提醒局長，你們的新聞稿回復要說明政策是本於職責，我想在場所有的議員一樣，針對預算你們有減列，民眾會擔心，我們提出問題、提出質疑，這也是我們的職責，這個是我們的天職。議員不把關是我們失職，這個絕對不是造謠，社會局是在做事的單位，會被新聞局局長王淺秋害死，他今天沒有來。因為新聞局發的新聞稿，說議員在造謠引起人心惶惶，甚至在葉匡時他貼文，造謠第一名陳致中說老人健保要減列多少什麼的？局長也說了減列是事實。但是社會局有誠意，你會把他補足，這個我們肯定，我相信你的支票不會跳票會兌現。

我們還是要提醒市府局處不要亂造謠，因為議員提出質疑，提出質詢這不是壞意。局長，你們沒有編，沒有編的話當然你要說明，但是不要在公開的新聞稿，這個是代表市政府，不要去指責議員的質詢都是亂講的，當然有人說要去告他，我說沒有必要啦！不要浪費司法的資源，但是話要講清楚。我們也謝謝社會局從善如流，也提醒以後像這種狀況，儘量在社福支出的部分，儘量不要動他。因為你減列了大家就很緊張，大家都害怕，你事後再解釋也是很麻煩

的事情。這個不管你是用墊付還是什麼？財政紀律的部分，提醒社會局要多多的注意，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今年度在兒少婦女福利服務這個項目裡面多編了 1 億，是關於要補助第一胎生育的生育津貼，一胎多 1 萬嘛！我其實在網路上有辦過投票，就是說如果一次性的 1 萬元補助，跟長期性整個托育，整個月嫂服務的建構，91%的人認同是後面那一個，整個托育服務跟月嫂服務的建構。

我也知道公共托育家園，他不是錢編了就會出現，他必須要有閒置空間願意釋放出來，這個我理解。但是我回過頭來想要請教局長，今年度的月嫂服務其實到 9 月份就沒錢了，前任局長葉局長還在的時候，我去跟他說 9 月份月嫂服務直接砍掉的話，我保證社會局電話會被打不完。因為月嫂服務風評非常的好，第一胎的媽媽都希望使用社會局的月嫂服務，代表你們這個業務做得很好。後來，局長跟我講他也是去公彩基金裡面又去找了一筆錢，讓這個服務能夠延續到今年年底。我想請局長做一個承諾，就是這個 1 億元的生育津貼，同時也可以用到月嫂服務對不對？就是你可以二選一，你要 2 萬元的津貼還是你要 2 萬 4,000 元等值的月嫂服務。

局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今年的月嫂服務會維持到年底，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林議員，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局長承諾月嫂服務今年度一定會到……。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2 月底，沒有問題。

**林議員于凱：**

12 月底。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錯。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有這個承諾就好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15 頁至第 120 頁，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預算數 7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第 121 頁至第 121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4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這一筆預算敲過，社會局本部的預算就沒了，沒關係，我想請問局長，坐在這邊的都是之前也都在市府服務的同仁。明年這一本預算韓市長第一本按照他自己的意思編出來的這個預算，在社會福利社會局的預算裡面，局長跟過去以往有什麼不同，差別在哪邊？預算又是多少？能簡單跟大家說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跟過去我們推動的工作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謝謝邱議員，第一個就是…。

**邱議員俊憲：**

珍珠計畫，還是什麼？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生育津貼 1、2、3 變成 2、2、3。

**邱議員俊憲：**

那個本來就在做只是金額的調整而已，就是本來沒有做，我們去新增加的事情有哪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在預算裡面的嗎？

**邱議員俊憲：**

當然在預算裡面的，不然呢？沒有預算我怎麼問？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增加了所謂的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等於是關於長照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過去也在做啊！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今年我們就加速，一直數量滿快的。

**邱議員俊憲：**

我的問題就是，我再講得更清楚一點。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就是有新的業務。

**邱議員俊憲：**

以前沒做，我們現在創造一些新的服務項目或是新的作為，有嗎？哪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我們都配合衛福部的政策在做。

**邱議員俊憲：**

所以韓市長的第一本預算書，針對社會局的部分全部都是延續過去，只有去調整金額的配比或是設置的速度，去加強他的力道等等之類的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

**邱議員俊憲：**

珍珠計畫沒有啊！以前有做珍珠計畫嗎？韓市長一直在誇口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珍珠計畫…。

**邱議員俊憲：**

就是那些未成年媽媽的…。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珍珠計畫不是由預算編的，是由外界的捐款。

**邱議員俊憲：**

外界的捐款，所以公務預算都沒有？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沒用到。

**邱議員俊憲：**

可是是社會局會去做的業務？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外界的捐款將近…。

**邱議員俊憲：**

在公務預算上面，關於社會福利相關措施的新興計畫就是等於零，沒有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是配合衛福部的，因為你要有新興計畫要有預算啊！但是我們現在是配合衛福部的長照和衛福部的一些相關政策。

**邱議員俊憲：**

這樣你覺得在你的職掌裡面有什麼應該要做，但是預算沒辦法編進去而沒做的，有嗎？我在其他的局處也都有問這個問題，有這樣的事情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是有關於社會救助、急難救助這方面可能比較需要。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個人都認為該編列的預算都要編，可是哪些是不足的，其實第一線同仁最清楚。市府在匡這個預算要送到議會之前，一定有一些遺珠之憾。就是你們想做，可是市府的預算沒有辦法支持你們的。我想要了解的是有哪些是局長明年會想要盡全力去爭取，或去外面募款應該要做的，社會欠缺這一塊的部分。局長你再給我資料，這些全部都是延續性的，只是在預算…。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會局本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審議仁愛之家預算，請翻開 08-081 高雄市政府仁愛之家，請看第 13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預算數 1,75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74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22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仁愛之家－自費家民安養、預算數 14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請看第 14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39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預算數 5,05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審議無障礙之家，請翻開 08-083，請看第 13 頁至第 1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4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8 頁至第 21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民教養、預算數 3,01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4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請看第 16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12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 吳議員益政：

我不知道放在哪個科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因為現在我們每次去都是爆滿，因為現在高齡化，所以整個課程的空間也不夠。我發現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他們有一個組織，也是社會局管，但是預算是人事處編，人事處一年不如一年，預算越來越少，他們也開很多課程，其實跟長青是很接近的。是不是社會局的長青服務中心，去跟人事處所轄的退休公教人員的服務中心，它是設在英明國中，也有教室在上課，你們有些課程可以跟他們合作，直接開在那邊，也可以移一部分過去。因為很多長青的老人也是公教人員，請主任答復一下？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謝謝議員提供這個資訊，我會再跟這個協會做聯繫。

### 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好了嗎？但是你們要去做，今年就可以做了，以你們既有的預算到那邊去執行就好了。跟他們合作，看是要撥錢請他們辦你們要辦的課程，把學生數移過去，還是你們跟他合作，你們再跟他們協調一下。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好，謝謝議員。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9 頁至第 29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服務、預算數 4 億 7,45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看第 11 頁至第 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16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6 頁至第 22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預算數 5,71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第 23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預算數 7,70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以上社政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大家，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散會。(敲槌)